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0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 目 录\*

#### 章 次

二十一、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6/L.11和增编。

## 二十一、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1996年4月9日第28次会议、1996年4月22日第56至57次会议上、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及1996年4月24日第6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1。<sup>1</sup>

2.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项目21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3. 在1996年4月9日第28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6/103)。介绍报告后,接着举行答问,其间加拿大和印度代表提出了问题。

4. 在关于议程项目21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sup>3</sup>: 澳大利亚(第56次)、奥地利(第56次)、巴西(第56次)、智利(第56次)、中国(第56次)、马来西亚(第56次)、墨西哥(第56次)、乌克兰(第56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6次)。

5.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观察员(第56次)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观察员(第56次)亦发了言。

6. 中国代表(第57次)和菲律宾代表(第57次)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美洲法学家协会(第56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57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6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57次)、国际基督和平会(代表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反酷刑协会、达尼埃及·密特朗法国自由基金会)(第57次)、跨国激进党(第57次)。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8. 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97和Corr.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澳大利亚、贝宁、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马达加斯加、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泰国、突尼斯、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78号决议。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10. 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6/L.94。

11. 在1996年4月24日第6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94号文件,并对决议进行口头修订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4段: 以一个新案文取代该段如下的案文: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使联合国人权机制变通适应、加强、合理化和简化,以满足目前和将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需要,并增进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协调、效率和效应,以便在各国人民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与成员国和主管政府间机构的磋商,透明地从事上述工作,”;
- (b) 序言部分第8段: 起段将“强调必须审查”改为“回顾在目前审查”,在“人权事务中心”之后增列“的进程中有必要”等字;
- (c) 中文本无须更动;
- (d) 序言部分第9段,将“permanente”改为“continuado”。中文本无须更动;
- (e) 在序言部分第9段之后,增加新的一段;
- (f) 执行部分第4段,将“又请秘书长至少每年二次在日内瓦与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会议”,改为“请秘书长至少每年二次在日内瓦继续与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会议”。

1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83号决议。